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492號

原　　告　陳建名

被　　告　游菘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零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九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27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6段與台麗街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致撞擊前方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共新臺幣（下同）137,975元，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①系爭車輛價值減損62,000元、鑑定費用12,500元；②系爭車輛包膜費用57,500元；③尾翼烤漆費用2,600元、單邊改裝尾燈費用2,900元；④交通費用（搭計程車至包膜店）475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7,975元，及自起訴狀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等事實。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五顆星汽車美容包膜收據、乘車單據、行車執照、裕信汽車維修單、車尾燈收據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屬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事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為真實，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同法第196條亦定有明定。本件被告因不法過失行為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下：

（一）系爭車輛價值減損62,000元、鑑定費用12,500元部分：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要旨參照）。據此可

知，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修復後，經委託鑑價師雜誌社鑑定減損價額，因而支出鑑定費用12,500元，且結果認定系爭車輛修復完成後，市值減損62,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該社PricePro鑑價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統一發票收據等為證，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62,000元，核屬有據。又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因委託鑑定系爭車輛價值減損情形而支出鑑定費用12,500元，此乃原告為證明損害範圍所必要之費用，且該鑑定結果復經本院引為裁判之基礎，即屬損害之一部分，原告亦得請求被告賠償。

（二）系爭車輛包膜費57,500元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事故前之113年8月16日有進行過全車包膜，因本件事故包膜受損，支出包膜費57,500元（含工資45,000元、材料費12,500元），有原告提出之2次包膜免用統一發票為佐證。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要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之包膜因被告之過失受損，被告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系爭車輛之包膜修理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係於113年8月16日進行包膜，有上開包膜單據在卷可佐，至115年2月27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6月餘，而本件包膜費用57,500元（含工資45,000元、材料費12,500元），有包膜單據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7月計，則其包膜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6,189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包膜費用共51,189元（計算式：45,000元＋6,189元＝51,189元）。

（三）尾翼烤漆2,600元、單邊改裝尾燈2,900元、交通費用475元（搭計程車至包膜店）部分：原告主張因尾翼受損烤漆支出2,600元、單邊改裝尾燈受損支出2,900元，另搭計程車至包膜店而支出交通費用75元等情，有其提出之相關單據為證，而烤漆部分屬於工資性質，毋庸計算折舊，但尾燈部分屬材料費用，應計算折舊，又系爭車輛餘109年11月9日出廠領牌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受損日時已逾5年，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90元。

（四）以上合計，原告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129,054元（計算式：62,000元＋12,500元＋51,189元＋2,600元＋290元＋475元＝129,054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9,0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500×0.369=4,6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500-4,613=7,887
第2年折舊值	7,887×0.369×(7/12)=1,69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887-1,698=6,189